

2026 年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及实验室仪 器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第 4 包】

项目名称：2026 年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F2026-53-042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项目编号：ZF2026-53-0426

财政编号：FS34000120263902 号

甲方：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电话：0551-63511381

乙方：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79-65619191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1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O 型口蹄疫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 / 盒	盒	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供货	1330	1330*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供货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型口蹄疫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 / 盒	盒	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供货	1330	1330*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供货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预算）（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检定）、校准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采购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四) 合同条款正文;
- (五)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六)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费率为 95 %(大写: 百分之 玖拾伍)。

四、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供货期 1 年, 分批次供货, 每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出台, 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标准、规范。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成本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3、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的损失(包含受害方的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的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验收组织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 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算价的 70% (须提供等额保函),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结算价=Σ (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实际发生数量-预算价×70%。原则上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对应标包预算金额。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质保 12 个月, 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 以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为准。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24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项目验收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乙方应当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形式为: 转账) ¥ 1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2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

保证金。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安排人员组织验收时，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须持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场，配合甲方办理验收事宜。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822

日期：

2026.7.14

乙方：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7.14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7.14